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

喀地财建〔2022〕115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预算内投资 (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统筹整合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2〕214号)精神,现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统筹整合部分)预算指标。此项资金切块下达,自治区、地区不指定具体用途,由脱贫县按照自治区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和脱贫县年度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此项资金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中: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转

移支付收入科目列“1100331 农林水”。

请严格做好资金分配和下达，支出和使用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专款专用。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2023 年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统筹整合部分）预算分配表



抄送：地区发改委、审计局。

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023年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统筹整合部分) 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	资金分配权重	资金分配方案
	喀什地区	42.44%	914.16
1	疏附县	3.59%	77.33
2	疏勒县	4.04%	87.02
3	英吉沙县	4.14%	89.18
4	莎车县	6.30%	135.7
5	叶城县	4.78%	102.96
6	岳普湖县	2.64%	56.87
7	伽师县	4.23%	91.12
8	塔什库尔干县	1.96%	42.22
9	泽普县	2.26%	48.68
10	麦盖提县	2.49%	53.63
11	巴楚县	3.04%	65.48
12	喀什市	2.97%	63.97